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股票代码：600321

信息披露义务人：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五一路 107-1 号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五一路 107-1 号

联系电话：0411-84586808

股份变动形式：协议收购

签署日期：2016 年 10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违规情况	17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8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18
第三节 权益变动情况及目的	19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1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9
三、未来 12 个月增持、处置上市公司股份计划	1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21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2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1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1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26
第五节 资金来源	27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2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27
三、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27

第六节 后续计划	28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28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28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28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29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29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变化	29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9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30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30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0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31
四、关联交易情况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33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4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5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36
一、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36
二、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38
三、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38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42

第十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3
第十四节	财务顾问声明.....	44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国栋建设、上市公司	指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正源地产、公司	指	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国栋集团	指	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股份	指	国栋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358,060,57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70%）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
利源投资	指	北京利源投资有限公司
黛世有限	指	黛氏有限公司（开曼）/Dash Limited
大连正源	指	大连正源·尚峰尚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汇宝有限	指	汇宝有限公司（BVI）/Allied Treasure Limited
正源中国	指	正源中国房地产有限公司（开曼）/Rightway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瑞源投资	指	瑞源投资有限公司（BVI）/Fortune Source Investments Limited
洋溢集团	指	洋溢集团有限公司（BVI）/Intime Group Limited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本次交易	指	正源地产以协议方式受让国栋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358,060,570 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行为（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70%）
《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指	《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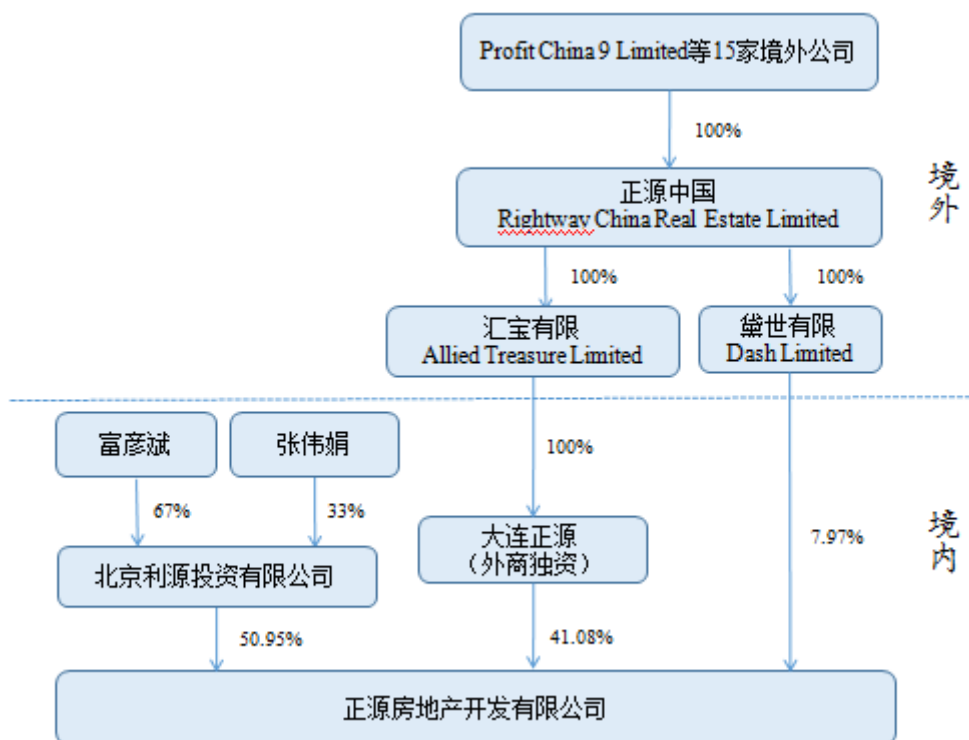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五一路 107-1 号
法定代表人	惠盛林
注册资本	7,946,856,542 元
实收资本	7,946,856,542 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五一路 99 号的幸福 E 家 1-3 期、位于沙河口区五一路 97 号的幸福 E 家 4 期、位于沙河口区汉阳街 8 号和汉阳街 10 号的幸福 E 家 5 期（3、4-1、4-2、5、6、7、8-1、8-2 区）的房屋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外资比例低于 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至 2026 年 04 月 04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股东名称	利源投资（50.95%）、大连正源（41.08%）、黛世有限（7.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24238131XK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五一路 107-1 号
联系电话	0411-8458680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为利源投资、大连正源、黛世有限，分别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50.95%、41.08%、7.97% 的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其中，富彦斌与张伟娟系夫妻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利源投资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50.95% 股份，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利源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利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将台路 14 号 5 幢 98103 室
法定代表人	富彦斌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

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境内外股东遵循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的约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通过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表决事项，实行一人一票。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应占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人数不足 2/3 时，董事会通过的决议无效。董事会由 11 名成员组成，其中利源投资委派 6 名、大连正源委派 4 名、黛世有限委派 1 名。除“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的合并、分立、中止、解散；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公司的对外担保”需要出席会议董事一致通过外，其他决议须经出席会议董事半数以上通过。

另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利源投资委派；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利源投资推荐，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定，组织领导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综上，利源投资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50.95% 的股权，同时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派的董事占其董事会总人数的半数以上，并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派监事、推荐总经理，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富彦斌先生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富彦斌先生：男，满族，1964 年出生于黑龙江齐齐哈尔市，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富彦斌先生于 1983 年 9 月考入北京大学地理系，获理学学士学位；1987 年 9 月至 1990 年 7 月就读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国民经济计划与管理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就读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富彦斌先生自 1992 年就职于正源地产以来，历任正源地产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正源地产董事。

2、其他股东情况

公司股东大连正源系一家注册在中国大连的外国法人独资公司，其唯一股东为成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汇宝有限。汇宝有限的唯一股东为成立于开曼群岛的正源中国。

公司股东黛世有限系一家为成立于开曼群岛的公司，其唯一股东为成立于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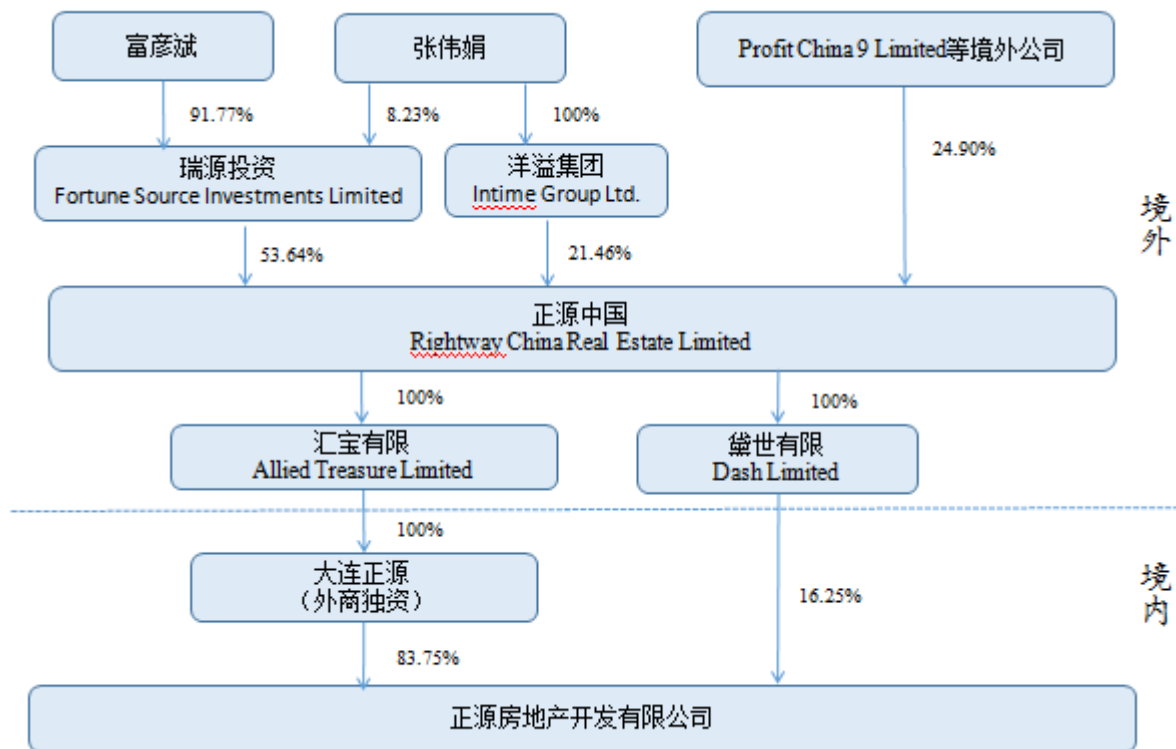
曼群岛的正源中国。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迈普达律师事务所（Maples and Calder）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正源中国的股东名册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1	Profit China 9 Limited	193,090
2	Keen Richtop Limited	153,522
3	Luck Sheen Investments Limited	71,652
4	Sunny King Group Limited	69,459
5	Super 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69,459
6	Cool Power Inc Limited	59,223
7	Forum RW Holdings Ltd.	47,520
8	Charmway HK Investment Limited	21,939
9	Massive Vast Investments Ltd.	16,459
10	Classic Bond Holdings Limited	6,577
11	Vastfly Investments Ltd.	4,916
12	City Source Investments Ltd.	3,298
13	Rich Upsurge Investments Ltd.	653
14	Blue Ridge Investments, LLC	177
15	Deutsche Bank AG, London Branch	133
	合计	718,07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红筹架构的拆除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曾经谋求境外上市，并在海外搭建了上市架构。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一直为大连正源和黛世有限；大连正源的股东一直为汇宝有限。黛世有限和汇宝有限均为境外公司，富彦斌先生通过瑞源投资等境外公司间接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权。2016 年 6 月，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其中，富彦斌与张伟娟系夫妻关系。

2016年6月始，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交易对方参与上市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6年6月起开始着手海外红筹架构的拆除，其目的是使富彦斌先生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制权由境外回归境内。该红筹架构拆除主要分为境内控制权搭建及境外控制权拆除两个部分：

1、境内控制权搭建

2016年8月26日，经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方及增资的批复》（大外经贸发[2016]282号）批准，富彦斌先生通过其直接控股的境内公司利源投资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增资，信息披露义务人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均由389,793.3134万元增加至794,685.654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利源投资以现金缴纳。

2016年8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就上述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增资完成后，利源投资直接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50.95%的股权，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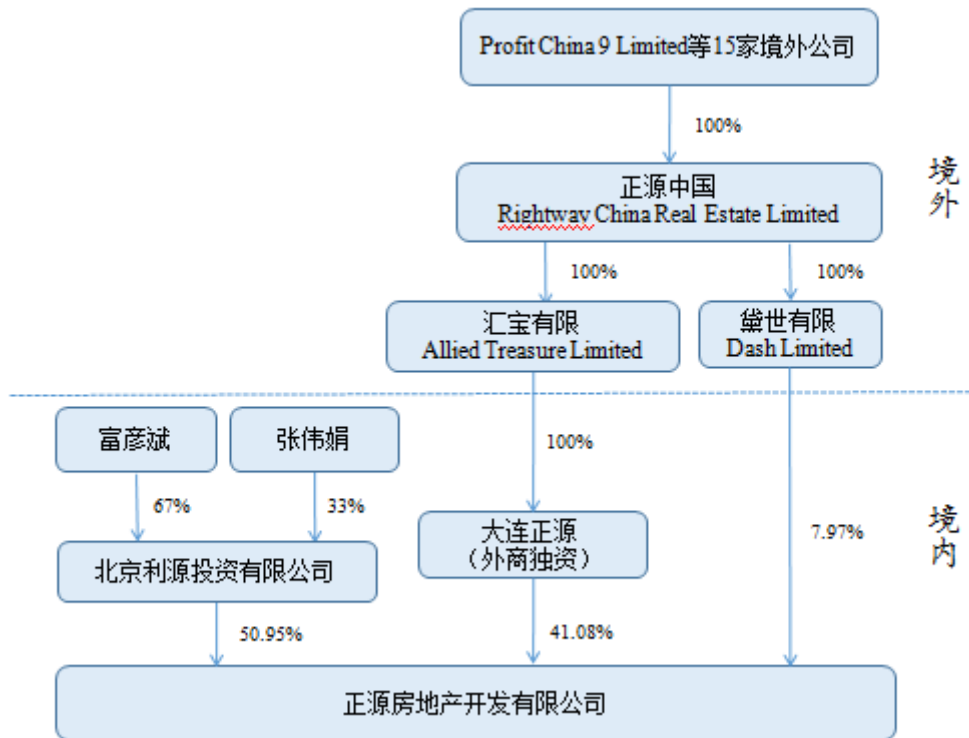
2、境外控制权拆除

正源中国曾在香港发行可转换债券，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迈普达律师事务所（Maples and Calder）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正源中国与债权人签订的债转股协议：

2016年8月31日，正源中国完成向相关债权人增发新股事宜，瑞源投资及洋溢集团持有的正源中国股权被稀释。

2016年9月2日，瑞源投资及洋溢集团持有的正源中国股份全部由正源中国回购。回购后，富彦斌先生及其配偶张伟娟女士不再通过境外公司间接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

至此，富彦斌先生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制权回归境内，控制权回归后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具体如下图所示：



注：其中，富彦斌与张伟娟系夫妻关系。

富彦斌先生承诺，其通过利源投资持有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为真实持有，与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除通过利源投资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外，其本人及其近亲属（父母、配偶、子女）在大连正源、汇宝有限、黛世有限、正源中国以及正源中国各个股东中不拥有任何权益，不存在通过任何境外主体或个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富彦斌先生已申请辞去正源中国唯一董事，以及汇宝有限唯一董事、黛世有限唯一董事及大连正源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等职务，目前尚未办理完成。富彦斌先生承诺，在辞去上述职务之前，上述公司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所有决策交由股东决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富彦斌先生及其配偶张伟娟女士控制的境外公司为瑞源投资和洋溢集团，上述两家公司未开展任何业务，无任何对外投资。富彦斌先生及其配偶承诺，其将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上述两家公司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或注销。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大连中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电气焊、土石方工程、房屋拆除、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以上凭资质证经营）；机械设备、模具的租赁；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000	100.00
2	大连正源景观有限公司	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以上均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100.00
3	大连海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为准，并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2,000	100.00
4	北京世纪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限制性项目除外）；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不含限制性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00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5	北京正源博雅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不含土地成片开发；高档宾馆、别墅、高档写字楼和国际会议中心的建设、运营；大型主题公园的建设、经营）；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仓储；货运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00	100.00
6	八九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00
7	重庆润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未取得审批或许可前不得经营）	10,000	100.00
8	重庆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未取得审批或许可前不得经营）	10,000	100.00
9	湖南正源尚峰尚水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园林设施及设备安装；园林绿化养护、维护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100.00
10	正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香港）	资产投资	8,000万美元	100.00
11	湖南正源尚峰尚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渡假，高尔夫场地、设备建设服务，温泉健身，建筑材料及土特产、体育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	15,000	8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大连正源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清洁服务；棋牌室、台球室、乒乓球室、健身房；房屋出租；停车场服务（限大连市沙河口区五一路福吉园9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00	利源投资直接持有66.67%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33.33%股份

3、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利源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1	北京福瑞源 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00	51.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2	大连正源装饰装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室内装饰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00	北京福瑞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66.67%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33.33%的股份
3	瑞源投资	-注1	1,214.57美元	91.77

注1: 瑞源投资是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企业, 无特殊经营范围限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 主要业务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73,092.91	1,830,490.63	1,934,473.13
负债总额	805,083.78	807,302.65	957,608.49
净资产	1,068,009.13	1,023,187.98	976,864.63
资产负债率	42.98%	44.10%	49.50%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14,465.84	287,323.00	487,248.58
主营业务收入	198,760.52	277,238.49	478,628.51
利润总额	54,215.61	62,642.87	81,503.31
净利润	41,931.39	46,322.35	61,824.56
净资产收益率	4.01%	4.63%	6.53%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违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最近五年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惠盛林	董事长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	否
2	富彦斌	董事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	美国永久居留权
3	张伟娟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美国永久居留权
4	何延龙	董事、总经理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	否
5	平奋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新西兰永久居留权
6	孙会忱	董事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	否
7	程万鹏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	否
8	王世忠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9	吕仲秋	董事	中国	湖南省长沙市	否
10	严兆坤	董事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	否
11	薛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	否
12	姜鲁滇	监事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	否
13	马美华	财务负责人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情况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协议收购的方式受让国栋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358,060,57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7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整合优质资产，不断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水平，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

三、未来 12 个月增持、处置上市公司股份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处置其已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计划。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016 年 10 月 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国栋集团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购买国栋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上述框架协议为基础，与国栋集团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

2016 年 10 月 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国栋集团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2016年10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国栋集团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358,060,570 股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7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采用协议收购的方式受让国栋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2016 年 10 月 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乙方）与国栋集团（甲方）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股份转让

1.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国栋建设 358,060,570 股流通股（约占国栋建设股份总数的 23.70%）转让给乙方。

1.2 本次股份转让后，乙方持有国栋建设 358,060,570 股（约占国栋建设股份总数的 23.70%）。

1.3 自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乙方成为国栋建设的第一大股东。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相关信息披露及对国栋建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方面的调整。乙方作为国栋建设的股东，根据持有的国栋建设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享有和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1.4 截至本框架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持有国栋建设的标的股份存在被法院超保全标的冻结的情形。甲方将及时解除标的股份的冻结状态，并承诺在以本框架协议为基础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前，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悬而未决的争

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导致标的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情形。

第二条 股份转让安排与价款

2.1 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柒元整（¥7.00），标的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贰拾伍亿零陆佰肆拾贰万叁仟玖佰玖拾元（¥2,506,423,990.00）整。

2.2 关于股份转让的具体安排及价款支付由甲乙双方在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

第三条 公司治理

3.1 甲方承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不以任何方式寻求对国栋建设的控股权及控制权，亦不采取任何可能危及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行为。

3.2 关于国栋建设未来公司治理的相关安排由甲乙双方签署的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16年10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乙方）与国栋集团（甲方）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当事人

甲方：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栋集团”）

乙方：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地产”）

2、标的股份

甲方拟将其持有的国栋建设 358,060,57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购买上述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

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中 3.35 亿股（简称“质押股份”）已用于质押融资，借款本金人民币 6.05 亿元，具体质押融资情况详见国栋建设相关公告。

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是指甲方持有的国栋建设 358,060,57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约占国栋建设股份总数的 23.70%）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

3、股份转让价款及股份交割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柒元整（¥7.00），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伍亿零陆佰肆拾贰万叁仟玖佰玖拾元

(¥2,506,423,990.00) 整的股份转让款。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当日将定金人民币贰亿元整 (¥200,000,000.00) 支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乙方承诺, 如未能按照以上约定支付定金,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亿元整 (¥200,000,000.00)。在乙方按照下述第 (5) 项全部支付完转让款时, 该定金自动转为股份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 标的股份的转让按下列程序办理:

(1) 甲方承诺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定金后 5 个工作日内, 及时与相关融资机构就解除股份质押的相关事项进行协商处理, 并完成上述机构同意提前偿还借款的审批程序。

(2) 乙方应于甲方完成上述相关审批程序后 1 个工作日内, 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伍亿元整 (¥500,000,000.00) 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由甲乙双方共管, 该共管账户以甲方名义另行开立, 乙方预留印鉴, 以下简称“共管账户”)。

本次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伍亿元整 (¥500,000,000.00) 和定金贰亿元整 (¥200,000,000.00) 合计人民币柒亿元整 (¥700,000,000.00) 专项用于偿还甲方以质押股份取得的 6.05 亿元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以解除相关股份的质押, 不得挪作他用。如该等专项资金不足以偿还相应借款本金及利息, 则差额部分由甲方补足; 如该等专项资金足以偿还相应借款本金及利息, 则剩余部分归甲方所有。

(3) 甲方收到上述款项后, 应在 1 个工作日内, 偿还相应借款 (其中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25 亿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4.8 亿元), 并取得后续办理质押解除所需的必要文件和凭证。

(4) 甲方在偿还借款并取得有关凭据后的 1 个工作日内,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交办理质押股份解除的手续, 并完成质押解除。

(5) 质押股份解除后 2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支付股份转让余款壹拾捌亿零陆佰肆拾贰万叁仟玖佰玖拾元整 (¥1,806,423,990.00) 至共管账户。

(6) 甲方收到上述款项后的 2 个工作日内, 甲方、乙方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全部标的股份转让申请材料。

(7) 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 2 个工作日内, 甲方在乙方配合下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交全部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申请材料, 并完成股份过户。

(8) 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 2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收到全部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凭证的收据，同时应配合甲方解除账户共管，该账户及资金全部由甲方自由支配。上述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5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会同国栋建设完成乙方作为国栋建设控股股东的工商变更手续。

(9) 如甲方未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股份质押解除的手续或未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标的股份转让申请材料，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退还上述股份全部转让价款人民币贰拾伍亿零陆佰肆拾贰万叁仟玖佰玖拾元（¥2,506,423,990.00）整，甲方另向乙方赔偿违约金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

如乙方未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关股份转让价款，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向甲方支付的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00）定金不再返还。乙方其余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甲方不予返还。

双方同意，如确实由于监管机构、银行、券商等非双方原因造成上述操作时间发生迟延，则双方可友好协商，在相关因素消除后继续办理相关事宜，无需承担本款所述违约责任。

(10) 双方同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关主管部门关于股份转让的相关收费规定，各自缴纳本次股份转让和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过程中涉及的税费。

4、公司治理及过渡期安排

甲方承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不以任何方式寻求对国栋建设的控股权及控制权，亦不采取任何可能危及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行为。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国栋建设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进行相应调整。

过渡期安排：

(1) 在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前（“过渡期”），甲方应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国栋建设控股股东的权利，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乙方、国栋建设、国栋建设其他股东、国栋建设债权人的重大利益的行为。

(2) 双方同意，于过渡期内，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份转让方、受让方及国栋建设等相关主体的有关行为规范和要求，履行股份转让、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义务。

(3) 双方同意，于过渡期内，除双方书面另行共同同意外，甲方应确保甲

方及甲方向国栋建设推荐并当选的非独立董事不会提议、不会赞同国栋建设及国栋建设控股子公司开展如下事项：

- ① 任何重大资产购置或处置；
- ② 对外进行投资或处置对外投资；
- ③ 分配国栋建设利润；
- ④ 除维持正常的日常经营所需外，向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新增借款或就原有借款进行展期；
- ⑤ 除维持正常的日常经营所需外，为任何方提供担保；
- ⑥ 除维持正常的日常经营所需与国栋建设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外，向任何方提供借款；
- ⑦ 增加或减少国栋建设的注册资本；
- ⑧ 对国栋建设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⑨ 对国栋建设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⑩ 修改国栋建设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导致国栋建设资产或负债发生重大变化的交易或行为。

5、定金责任及违约责任

定金责任：

(1) 本协议签署后，由于甲方无故不履行本协议，甲方应双倍返还定金合计人民币肆亿元（¥400,000,000.00）。

(2) 本协议签署后，由于乙方无故不履行本协议，乙方所支付的定金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00）不予退还。

(3) 若过户过程中，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监管部门不允许本次转让申请的情形时，甲方应将已收取的定金及股份转让款项无息退还乙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内容，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目的不能实现，则甲方应当无条件返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转让款，并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目的不能实现，则乙方已经支付的转让款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4) 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的，每逾期一日按照股份转让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 如甲方因本条第(2)款的原因，而未及时返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转让款及违约金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 如乙方因本条第(3)款的原因，而未及时支付违约金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生效时间及条件

双方确认，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7、其他重要约定

在本协议签署之后至交割日之前，如发生任何情形而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或标的股份有重大不利影响时，本协议有关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该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有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针对甲方/乙方或标的股份有提起的诉讼、仲裁，或标的股份有任何灭失或毁损。在此情况下，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根据本协议进行交割。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人拟采用协议收购的方式受让国栋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358,060,57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7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无限售流通股累计质押 335,000,000 股。如标的股份所涉质押的部分未能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解除质押，则本次交易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

除上述情况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交易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未就国栋集团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剩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支付国栋集团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642.40万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采取协议转让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250,642.40万元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进行专项借贷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如以本次收购股份进行质押融资将按规定进行披露。

三、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之“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人造板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未来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并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在不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下，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部分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或通过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进行重组的计划，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但现阶段尚无明确、具体的方案。

如果未来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对现有的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进行改选，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尚未确定拟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根据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双

方应相互配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未就上市公司具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达成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不存在可能阻碍本次交易的条款。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等将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必要的修订，以适应本次权益变动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进一步保持并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的实际情况，按照国家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适时、适当调整员工的聘用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的实际情况，按照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适时、适当调整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适时、适当对上市公司的组织结构进行相应的调整。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栋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687,730,57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5.53%。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58,060,57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70%，并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国栋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29,670,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82%。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国栋集团就本次交易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栋集团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寻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权及控制权，亦不采取任何可能危及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行为。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其在采购、生产、运营、销售、财务、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如下承诺：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

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六）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除大连中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申建筑”）、南京正源尚峰尚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正源”）以外，均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开展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南京正源拟从事信息披露义务人自建酒店管理业务，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中申建筑的主营业务主要是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房地产公司和大连市内第三方公司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提供建筑安装的配套开发业务，从未进入过四川地区从事建筑安装业务。上市公司主要为控股股东国栋集团的房地产项目提供工程施工配套服务，且全部集中在四川地区。因此，中申建筑和上市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同业竞争，消除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如下承诺：

“1、中申建筑除继续履行已签订的建筑安装业务合同外，不再从事建筑安装业务；南京正源后续仅从事公司在南京地区自建酒店的管理业务；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国栋建设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本公司或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导致公司或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在通过合法的决策程序后，合理促使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4、本公司不会利用从国栋建设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与国栋建设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5、若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国栋建设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国栋建设第一大股东、直接或间接对国栋建设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四、关联交易情况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曾作为交易对方参与上市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双方约定，重组相关费用拟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先行垫付。如重组成功，实际发生的重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如重组未完成，实际发生的重组费用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承担。该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终止，信息披露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支付了重组有关的费用 316 万元。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

为规范与上市公司间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公司将确保自身及控制的主体不通过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连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未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曾作为交易对方参与上市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该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终止）外，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16年5月6日，因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6日起停牌。并自2016年5月13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

2016年9月29日，上市公司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控股股东国栋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其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告。上市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6年10月8日，国栋集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2016年10月10日，上市公司披露上述《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主要内容，上市公司股票复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2016年5月6日停牌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2016年5月6日停牌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5）662 号（含 2013 年度、2014 年度）、亚会 B 审字（2016）066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信息如下。

一、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628.33	184,475.45	315,256.83
应收票据	-	-	125.00
应收账款	114,687.88	62,851.50	58,926.54
预付款项	9,997.37	66,505.27	70,019.7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52,937.73	134,061.72	126,413.77
存货	1,121,763.66	1,132,231.63	1,146,069.60
其他流动资产	109.83	39,392.47	30,524.86
流动资产合计	1,635,124.81	1,619,518.03	1,747,336.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199,386.80	174,161.70	151,903.40
固定资产	13,714.55	14,898.18	11,125.44
商誉	18,794.98	18,794.98	22,365.97
无形资产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71.78	3,067.75	1,691.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0.00	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968.10	210,972.60	187,136.76
资产总计	1,873,092.91	1,830,490.63	1,934,473.13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069.60	57,845.00	69,110.00
应付票据	10,000.00		
应付账款	31,203.59	59,025.04	55,209.53
预收款项	50,034.73	17,830.51	82,984.44
应付职工薪酬	141.36	156.25	148.83
应交税费	60,481.33	48,234.51	44,781.90
应付利息	446.53	549.45	312.41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34,682.17	156,639.61	217,428.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000.00	109,212.00	59,500.00
递延收益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36,059.31	449,492.37	529,475.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9,290.00	244,382.09	300,269.02
长期应付款	40,000.00	80,000.00	1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734.47	33,428.19	27,863.62
递延收益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9,024.47	357,810.28	428,132.64
负债合计	805,083.78	807,302.65	957,608.49
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9,793.31	389,793.31	389,793.31
资本公积	214,995.82	215,113.76	215,113.76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16,622.34	16,622.34	10,481.46
未分配利润	358,155.14	323,589.81	290,841.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79,566.62	945,119.22	906,229.73
少数股东权益	88,442.51	78,068.76	70,634.90
股东权益合计	1,068,009.13	1,023,187.98	976,864.6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73,092.91	1,830,490.63	1,934,473.13

二、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4,465.84	287,323.00	487,248.58
其中：营业收入	214,465.84	287,323.00	487,248.58
二、营业总成本	187,669.15	247,307.63	415,252.63
其中：营业成本	126,780.33	197,777.81	301,979.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825.04	22,425.25	80,425.08
销售费用	2,400.37	2,815.19	3,827.74
管理费用	9,883.05	10,148.00	19,263.09
财务费用	6,764.24	8,638.17	9,110.23
资产减值损失	12,016.11	5,503.21	647.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5,225.10	22,258.30	4,742.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2,293.13	-147.46	7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54,314.93	62,126.21	77,438.45
加：营业外收入	617.43	1,356.03	4,685.14
减：营业外支出	716.75	839.37	620.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54,215.61	62,642.87	81,503.31
减：所得税费用	12,284.22	16,320.52	19,678.75
五、净利润（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41,931.39	46,322.35	61,824.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34,565.34	38,889.50	54,123.86
少数股东损益	7,366.06	7,432.86	7,700.70

三、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833.69	226,833.10	312,607.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8.50	14.20	43.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47.60	89,339.97	86,47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519.79	316,187.27	399,124.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625.92	176,609.82	439,441.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96.64	6,373.34	3,725.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96.14	38,895.94	75,917.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622.61	52,302.07	45,95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041.32	274,181.17	565,03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78.47	42,006.10	-165,912.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00.8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17	372.45	808.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2.04	372.45	5,808.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7.36	6,485.64	426.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36	6,485.64	42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4.68	-6,113.20	5,381.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53.11	135,845.00	341,312.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53.11	135,845.00	341,31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3,124.71	201,628.70	153,071.50
同一控制下取得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	-	-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789.60	38,331.56	33,616.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04.06	38,736.0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118.37	278,696.27	186,68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65.26	-142,851.27	154,62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502.12	-106,958.37	-5,907.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775.45	224,733.82	230,640.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73.33	117,775.45	224,733.82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于本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上市公司法定地址，在正常时间内可供查阅：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会决议以及交易进程备忘录；
- （四）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协议；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的说明；
- （八）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应履行的义务所做出的承诺；
-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十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十四）法律意见书；
- （十五）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义务披露人：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惠盛林

签署日期：2016年10月20日

第十四节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从展

何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10月20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
股票简称	国栋建设	股票代码	6003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交易完成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 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A 股流通股 变动数量: 358,060,570 股 变动比例: 23.7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义务披露人: 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惠盛林

签署日期: 2016年10月20日